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付款條款及完成日期。

補充協議所載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代價10,276,000美元(相當於約80,152,800港元)(「**代價**」)的方式已修訂如下：
  - (a) 首期付款：買方已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3,082,800美元(相當於約24,045,800港元)；
  - (b) 第二期付款：買方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4,110,400美元(相當於約32,061,000港元)(「**第二期付款**」)；及

(c) 第三期付款：代價餘額(「**第三期付款**」)應由買方於賣方向買方提供有關轉讓稅之稅收證明的日期後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ii) 完成日期已修訂為買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後第五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協議其他條款概無重大變動，而其將持續有效。

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同意及確認，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申報及支付轉讓稅以及稅收證明的條件(h)已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協議所載餘下條件均已達成。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各訂約方主要為修訂完成日期及代價之付款時間表而訂立補充協議。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申報及支付轉讓稅以及取得由越南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收證明之程序。補充協議已加快完成出售事項及支付第二期付款，以免出現不合理延誤，而第三期付款須待上述稅務程序完成，方可結清。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並未無構成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而須遵守進一步股東批准規定。有密切聯繫團體已就任何情況重新確認其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中，以美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為說明起見，並不應當作任何金額實際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